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湖簡字第699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蔡明賢

被告 和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少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萬7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持有訴外人汎達實業有限公司背書轉讓、被告所簽發、發票日民國110年12月3日、面額新臺幣300萬元（付款人彰化商業銀行東湖分行、票號NN0000000）之支票，屆期提示遭退票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相符之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二、按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述票款暨自提示日起算之法定利息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

01 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本件係就本於票據請求之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3 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衡情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
04 額，為被告得免假執行之諭知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06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12 書記官 朱鈴玉